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411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林怡慧
電話：02-81015501-643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400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下稱本兩檔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到期買回日，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兩檔基金訂有到期買回日，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於到期買回日辦理到期買回。到期買回之權重為受益人於到期買回日剩餘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
- 二、本兩檔基金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3月05日成立，到期買回日即本兩檔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六年當日，預計為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如當日為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到期買回付款日預計於114年3月19日，如當日為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四、本兩檔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當日為本基金契約終止日，到期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正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